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虎秩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

被移送人 廖益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雲警螺偵字第115001465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依法處理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廖益賢與被害人李政玄為貨運公司同事，於民國115年7月28日18時30分許，在雲林縣西螺鎮市○○路000號貨運公司，因被移送人駕駛貨運車與被害人駕駛推高機車發生行車糾紛，被移送人竟持棍棒毆打被害人，致被害人身體多處受傷。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項（應為第1款之誤載）之行為。

二、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，應即作成處分書；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5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，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亦規定甚明。準此，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應由警察機關自行作成處分書，毋庸移送法院裁罰，倘誤為移送，法院自應為移送駁回之裁定，而退由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之規定自為處分。

01 三、經查，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
02 第1款之行為，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行為屬專
03 處罰鍰之案件，縱移送意旨屬實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
04 規定，應由警察機關自行作成處分書，尚不得移送本院簡易
05 庭裁罰。是本件移送機關誤為移送，為不合法，爰依前揭說
06 明，駁回其移送，並退回由移送機關依法處理。

07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08 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0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14 書記官 金雅芳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